

合同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总成

(第二版)

程啸 编著

专业 · 全面 · 易查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查询便利的工具书
教学实务的好帮手！

合同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总成

(第二版)

程啸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一本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总成 / 程啸
编著. —2 版.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260 - 0

I. ①合… II. ①程… III. ①合同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3.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07030 号

合同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总成(第二版)
HETONGFA YIBEN TONG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HETONGFA
ZONGCHENG(DI ER BAN)

程 哮 编著

策划编辑 孙东育 李峰沄
责任编辑 孙东育 李峰沄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晁明慧
责任印制 陶 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开本 A5
印张 22
字数 569 千
版本 2017 年 9 月第 2 版
印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重庆分公司 / 023 - 67453036

深圳分公司 / 0755 - 83072995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30678

上海分公司 / 021 - 62071639/1636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1260 - 0

定价: 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者简介

程啸，男，1976年出生，江西省都昌县人。法学博士、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院党委副书记，洪堡学者。兼任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副院长（挂职）、北京市法学会不动产法研究会副会长、国土资源部不动产登记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婚姻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法学会理事、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法律委员会委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08年5月至2009年9月，荣获联邦德国政府设立的“联邦德国总理奖”，在奥斯纳布吕克大学欧洲法研究所担任访问学者；2012年6月至9月，荣获德国洪堡基金会的资助，在柏林自由大学法学院担任访问学者。

出版独著十部：《担保物权研究》（2017）、《侵权责任法（第二版）》（2015）、《民法原理与规范解释》（2015）、《侵权责任法教程（第二版）》（2014）、《不动产登记法研究》（2011）、《侵权行为法总论》（2008）、《保证合同研究》（2006）、《物权法·担保物权》（2005）、《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损害赔偿责任》（2004）、《中国抵押权制度的理论与实践》（2002）。其中，《不动产登记法研究》先后荣获第十三届“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著作类二等奖、第三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专著类二等奖。《侵权行为法总论》先后荣获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第四届“佟柔民商法发展基金青年优秀研究成果奖”、清华大学优秀教材二等奖。《侵权责任法（第二版）》荣获第四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提名奖。《侵权责任法教程（第二版）》荣获清华大学优秀教材二等奖。

合著六部：《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理解与适用（第二版）》（与尹飞、常鹏翱，2017）、《民法学（第四版）》（与王利明等，2015）、《民法总论（第二版）》（与崔建远等，2013）、《物权法》（与崔建

远等,2008)、《中国物权法教程》(与王利明、尹飞,2007)、《物权法》(与杨立新、梅夏英,2004)。其中,《民法学(第二版)》一书荣获2008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精品教材奖。

主编或参编著作十二部:《民法学(第二版)》(参与撰写,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释义》(参与撰写,2010)、《新版以案说法:医疗纠纷篇》(主编,2007)、《人身损害赔偿疑难问题——最高法院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之评论与展望》(副主编,2004)、《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法律适用》(副主编,2004)、《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通论》(副主编,2003)、《侵权行为法案例教程》(副主编,2003)、《民商法理论争议问题——无权处分》(副主编,2003)、《民商法理论争议问题——精神损害赔偿研究》(副主编,2003)、《〈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理解与适用》(参与撰写,2002)、《合同法要义与案例析解(总则)》(参与撰写,2001)、《担保法新释新解与适用》(参与撰写,2001)等。其中,参与撰写的《民法学》(2004)荣获“首届中国优秀法律图书奖”。

先后在《法学研究》《中外法学》《法学家》等权威与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五十余篇。在《人民法院报》《检察日报》《国土资源报》《中国改革》《中国青年报》《新世纪》等报纸杂志上发表文章、评论七十篇。

第二版前言

本书自 2016 年 6 月出版至今深受广大读者欢迎,一年时间内数次加印,销售上万册。这充分印证了笔者在第一版前言中所指出的“广大读者对此类编撰良好的工具书的需求”。为使本书能够与时俱进,不断完善,更好地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笔者在第一版的基础上进行了以下几方面的增修,推出了本书的第二版:

1. 补充了最近一年内新通过的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尤其是 2017 年 3 月 15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及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同时,增删了最近一年内被修订的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的条文及前一版中遗漏或关联条文不准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的相关内容。

2. 补充了新公布的相关指导案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新刊登的或第一版遗漏的相关案例裁判摘要,并对原有的裁判摘要进行了调整和完善。

3. 全面修订了每一条的条文要旨,使之能够更加清晰准确地概括本条规范的内容。

4. 根据读者的建议,在书后增加了相关法律司法解释以及案例的附录。

希望本书第二版能够对广大读者有所帮助,也衷心希望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以使本书不断完善。对本书的意见和建议,可发至本人邮箱:rechtcx@sina.com.cn。

程 哂
2017 年 4 月 5 日于清华园

第一版前言

2008年5月至2009年9月以及2012年6月至9月，笔者两度获得德国洪堡基金会的资助，赴德国进行学术研究。期间，无论是在从事研究的机构——奥斯纳布吕克大学欧洲法研究中心与柏林自由大学法学院，还是到访的一些著名大学（如图宾根大学、弗莱堡大学、柏林洪堡大学、慕尼黑大学、基尔大学）的法学院，都发现：法学院学生上民法课时，常常并不带着教科书，甚至不少人压根就不买教科书（因为德国大学法学院图书馆往往就同一种民法教科书购买多册，以供学生借阅），但是，几乎所有的学生都人手一本C. H. Beck公司出版的《德国民法典(Buergerliches Gesetzbuch)》小册子。该书不仅体积小巧，便于携带，且定价相当便宜，仅5欧元。一次闲聊时，笔者与在德合作导师、著名法学家克里斯蒂安·冯·巴尔教授说起了这个发现。对此，巴尔教授的评论简单而干脆。他说：如果一个学习德国民法的人，不了解民法典的规定就去讨论民法问题，纯属瞎扯！

诚哉斯言！我国和德国一样，都是成文法国家，因此，法律的适用基本上是一个三段论的演绎推理过程，即法律规范是大前提，案件事实为小前提，裁判结果就是结论。无论法学院学生，还是律师、法官，处理任何一个案件或者法律问题的首要工作就是找法。只有准确地找到能够适用于该案件或该问题的一个或多个法律规范，才可能依循正确的逻辑与价值判断，最终妥当地解决该案件或该问题。因此，学习和研究法律的过程中，法律人须臾不可或缺的就是法律条文。倘若一个中国的法律人，不认真研读中国法的条文或完全不知道中国法的相关规定，而是张口德国法、美国法，闭口日本法、我国台湾“法”，可以肯定的是，此人绝非一名合格的中国法律人！

随着数十年来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事业的飞速发展,我国法律的数量已经越来越多。截至 2014 年底,中国除宪法外制定的现行有效的法律共 242 件,行政法规 737 件,国务院部门规章 2856 件,地方政府规章 8909 件。这些为数众多的法律规范构建了一个庞大复杂的法律体系,相关法律规范之间的引致、转介,甚至交叉、冲突或修改,屡见不鲜。因此,在学习和研究任何一个法律部门时,人们都面临如何快速、有效地了解掌握该法律部门的核心规范以及关联法条的问题。不仅如此,随着近年来理论界与实务界对案例判决的高度重视,尤其是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公开裁判文书并明确建立了指导性案例制度后,了解掌握裁判要旨这些“活的法律”(living law),更是当务之急。

为了能够有效地帮助法官、律师、教师、学生和其他法律工作者系统全面地掌握各法律部门的规范体系,一些出版社陆续推出了众多的法律汇编书籍。其中,尤以法律出版社推出的“一本通系列”最为驰名。而在一本通系列中,最受读者欢迎的就是《刑法一本通》。此书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李立众教授主编,编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体系和法律条文为依归,将相关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对应进去,全书规模适中,体系清晰、简明扼要,极为适用。故,自出版十余年来,每年一版,至今已出至第十一版。据笔者目力所及,无论是赵秉志、陈兴良、张明楷、黎宏这些刑法大家,还是初学刑法的法学院学生;无论是最高人民法院的资深刑事法官,还是笔者挂职的怀柔区人民法院新入职的刑庭书记员,几乎人手一本《刑法一本通》。由此可见,广大读者对于此类编撰良好的书籍的需求之强烈!

笔者至 20 世纪 90 年代初学习研究民法至今,已逾二十余载,无论是做学生时代,还是滥竽教席的今天,都深感一本良好的部门法法律汇编资料之必要性。因此,在教学过程中,也曾试着编撰过侵权法、合同法方面的法律汇编资料分发给学生,以供课堂研讨和课后学习之用。此次,受法律出版社学术分社孙东育社长的盛情相邀编撰《合同法一本通》,既深感荣幸,也备觉肩上责任之重大!毕竟,在市场经济中,合同法是最为活跃,也最为复杂的一个法律领域。不仅《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身的条文及相关法律条文、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文件数量众多,且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登的案例及指导

性案例亦不在少数。为了能够编撰出一本真正对理论界和实务界都有帮助的《合同法一本通》，笔者遵循了以下编撰思路：

1. 民法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民法典是成文法的最高形式。我国虽然尚无民法典，但在学习民法的任何部门时都应始终有高度的体系感。也就是说，不能就合同法研究合同法，在学习研究合同法时，不能脱离民法总则、物权法和侵权法等民法的其他部分以及特别法规范，否则就是盲人摸象，只知其一不知其二。故此，笔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体系和条文为依归，将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中关联度最高、联系最为密切的条文一一对应其中。这样，读者在阅读合同法的某一条文时，就能够一目了然地掌握相关法律如《民法通则》《物权法》等的规定以及《合同法解释（一）》等司法解释的规定。

2. 由于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往往比较原则抽象，而对具体问题的规定多出现在国务院部委的相关规章及最高人民法院各种批复、复函、通知当中。因此，笔者将这些内容紧接着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之后，也对应入相应的条文。

3. 尽管我国尚未承认判例法，但案例和判决对法学研究与实务工作的重要性毋庸置疑。故，笔者将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相关指导性案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登的判决的裁判摘要，附录在相应条文的最后，以期读者更清晰地了解法律规则的实际运用。至于其他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因其并无一定的拘束力或指导作用，加之这些判决也常常互相冲突，所以此次并未编入。

4. 笔者在列出相关法律条文、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相关文件以及裁判要旨之前，会用简单的几句话点出它们规范或解决的问题，从而有利于读者更好地理解这些条文和裁判要旨的意思。

记得很久前曾看过一本讲英文写作方法的经典著作，名叫 *The Reader over Your Shoulder*。因该书名极为形象生动地说明了作者对他（她）的读者所肩负的责任，至今仍记忆犹新。我想，只有当每一位作者在写作时都始终以读者为念，以读者为怀，才能真正写出或编出令读者满意的作品。虽然笔者此前并未出版过此类书籍，但抱定服务读者之初衷后，仍勉力为之。当然，因个人能力所限，书中的不足之处定然难免。衷心希望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以使本书能够不断完善，更好

地满足读者的要求。相关意见和建议,可发至本人的邮箱:rechtcx@sina.com。

笔者在编撰本书的过程中,曾得到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尹飞教授、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杨松林律师的大力帮助,清华大学法学院民法硕士研究生阮神裕同学协助校对了本书,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程 哺

2016年3月25日于清华园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2
第1条 立法目的	2
第2条 合同的定义与本法调整范围	2
第3条 平等原则	7
第4条 合同自由原则	7
第5条 公平原则	7
第6条 诚实信用原则	8
第7条 守法原则与公序良俗原则	10
第8条 合同的拘束力	10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11
第9条 订立的资格	11
第10条 合同的形式	20
第11条 书面形式的涵义	29
第12条 合同的条款	31
第13条 订立合同的方式	34
第14条 要约	35
第15条 要约邀请	37
第16条 要约的生效	39
第17条 要约的撤回	40

第 18 条 要约的撤销	41
第 19 条 要约不得撤销的情形	41
第 20 条 要约的失效	42
第 21 条 承诺的涵义	42
第 22 条 承诺的方式	43
第 23 条 承诺的期限	45
第 24 条 承诺期限的起算	45
第 25 条 合同成立的时间	46
第 26 条 承诺的生效	46
第 27 条 承诺的撤回	47
第 28 条 新要约	47
第 29 条 迟到的承诺	47
第 30 条 承诺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48
第 31 条 承诺对要约内容的非实质性变更	49
第 32 条 以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时合同的成立时间	49
第 33 条 确认书	53
第 34 条 合同成立的地点	54
第 35 条 以合同书订立合同时合同的成立地点	54
第 36 条 违反法定或约定形式时合同的成立	55
第 37 条 未签字或盖章时合同的成立	55
第 38 条 依国家计划订立合同	55
第 39 条 提供格式条款者的提醒与说明义务	56
第 40 条 无效的格式条款	63
第 41 条 格式条款的解释	66
第 42 条 缔约过失责任	68
第 43 条 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商业秘密的义务	71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73
第 44 条 合同的生效	73
第 45 条 附条件的合同	81
第 46 条 附期限的合同	84

第 47 条 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	85
第 48 条 无权代理人订立的合同	93
第 49 条 表见代理	97
第 50 条 越权代表行为	103
第 51 条 无权处分	106
第 52 条 合同无效的情形	111
第 53 条 无效的免责条款	137
第 54 条 可撤销或可变更的合同	137
第 55 条 撤销权的消灭	143
第 56 条 合同自始无效与部分有效	145
第 57 条 合同解决争议条款的效力	147
第 58 条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148
第 59 条 恶意串通获取财产的返还	155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156
第 60 条 合同履行的原则	156
第 61 条 合同内容的补充	167
第 62 条 约定不明时的履约规则	168
第 63 条 执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	173
第 64 条 向第三人履行的合同	173
第 65 条 由第三人履行的合同	174
第 66 条 同时履行抗辩权	176
第 67 条 先履行抗辩权	176
第 68 条 不安抗辩权	176
第 69 条 不安抗辩权的行使	178
第 70 条 债权人导致债务履行困难	178
第 71 条 提前履行债务	178
第 72 条 部分履行债务	178
第 73 条 债权人的代位权	178
第 74 条 债权人的撤销权	186
第 75 条 撤销权的存续期间	188
第 76 条 不影响合同义务履行的情形	189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89
第 77 条 当事人协商变更合同	189
第 78 条 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	191
第 79 条 债权的转让	193
第 80 条 债权转让的通知	208
第 81 条 从权利随主债权转移	212
第 82 条 债务人对受让人的抗辩	215
第 83 条 债权转让时债务人的抵销权	215
第 84 条 债务承担	216
第 85 条 新债务人享有原债务人的抗辩	220
第 86 条 从债务随主债务转移	221
第 87 条 合同转让的相关手续	222
第 88 条 合同权利义务的概括转让	222
第 89 条 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的适用条款	223
第 90 条 当事人分立、合并与合同的权利义务	223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24
第 91 条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情形	224
第 92 条 合同终止后的义务	225
第 93 条 合同的约定解除	226
第 94 条 合同的法定解除	228
第 95 条 解除权的行使期限	247
第 96 条 解除合同的程序	250
第 97 条 合同解除的法律效果	253
第 98 条 结算和清理条款	259
第 99 条 法定抵销	260
第 100 条 约定抵销	265
第 101 条 可以提存的情形	266
第 102 条 提存后的通知	274
第 103 条 提存后标的物的风险负担与提存费用	275
第 104 条 提存物的领取及领取权的消灭期限	275
第 105 条 免除的效力	276

第 106 条 混同的效力	276
第七章 违约责任	276
第 107 条 违约形态与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276
第 108 条 预期违约	283
第 109 条 金钱债务的履行	285
第 110 条 非金钱债务的履行不能	285
第 111 条 质量不符合约定时的违约责任	287
第 112 条 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后的赔偿责任	288
第 113 条 违约损害赔偿的可预见规则与惩罚性赔偿 责任	289
第 114 条 违约金与约定的违约损害赔偿计算方法	301
第 115 条 定金	307
第 116 条 违约金与定金的选择	309
第 117 条 不可抗力	310
第 118 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的通知与证明	311
第 119 条 减损规则	311
第 120 条 双方违约	313
第 121 条 因第三人的过错造成的违约	314
第 122 条 责任竞合	315
第八章 其他规定	320
第 123 条 其他规定的适用	320
第 124 条 无名合同	320
第 125 条 合同解释	321
第 126 条 涉外合同	328
第 127 条 合同监督机关	331
第 128 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333
第 129 条 特殊时效	335

分 则

第九章 买卖合同	341
第 130 条 买卖合同的涵义	341

第 131 条	买卖合同的条款	350
第 132 条	出卖标的物的条件	354
第 133 条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时间	361
第 134 条	标的物所有权保留条款	371
第 135 条	出卖人的基本义务	374
第 136 条	有关单证和资料的交付	375
第 137 条	知识产权标的物买卖中知识产权归属	376
第 138 条	交付期间	376
第 139 条	未约定标的物交付期限或约定不明的处理	376
第 140 条	简易交付	377
第 141 条	交付的地点	377
第 142 条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规则	378
第 143 条	买受人导致交付迟延时的风险负担	379
第 144 条	在途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380
第 145 条	需要运输的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380
第 146 条	买受人不履行接收标的物义务时的风险负担	381
第 147 条	未交付单证、资料与风险负担	382
第 148 条	根本违约与风险负担	382
第 149 条	风险负担不影响违约责任	382
第 150 条	权利瑕疵担保义务	383
第 151 条	权利瑕疵担保责任的免除	384
第 152 条	中止支付价款的权利	384
第 153 条	物的瑕疵担保	384
第 154 条	标的物的质量标准	385
第 155 条	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违约责任	385
第 156 条	包装方式	386
第 157 条	买受人的检验义务	387
第 158 条	检验期间与买受人的异议通知义务	387
第 159 条	买受人的基本义务	391
第 160 条	支付价款的地点	392
第 161 条	支付价款的时间	392
第 162 条	多交标的物的处理	393

第 163 条 标的物孳息的归属	393
第 164 条 解除合同与主物的关系	393
第 165 条 标的物为数物时的合同解除	394
第 166 条 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合同解除	394
第 167 条 分期付款买卖中的合同解除	394
第 168 条 凭样品买卖	396
第 169 条 凭样品买卖中样品的隐蔽瑕疵	396
第 170 条 试用买卖的试用期间	397
第 171 条 买受人对标的物的认可	397
第 172 条 招标投标买卖	398
第 173 条 拍卖	418
第 174 条 买卖合同准用于有偿合同	428
第 175 条 互易合同	429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430
第 176 条 供用电合同的涵义	430
第 177 条 主要条款	431
第 178 条 履行地	432
第 179 条 安全供电义务及违约责任	432
第 180 条 中断供电的通知义务	436
第 181 条 因不可抗力断电的抢修义务	438
第 182 条 用电人交付电费义务	438
第 183 条 安全用电义务	439
第 184 条 供用水、气、热力合同	441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441
第 185 条 赠与合同的涵义	441
第 186 条 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与限制	442
第 187 条 赠与的登记等手续	447
第 188 条 受赠人的交付请求权	447
第 189 条 赠与人责任	447
第 190 条 附义务的赠与	448
第 191 条 赠与财产的瑕疵担保责任	448
第 192 条 赠与人的撤销权	448